

# 108年度衛福部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/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經費額度

服務模式	純據點	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
辦理服務	1. 關懷訪視 2. 電話問安 3. 餐飲服務 4. 健康促進活動 以上4選3	1. 社會參與 2. 健康促進活動 3. 共餐服務 4.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(至少1期，至多3期) 5. 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 2選1
1時段 (3小時)	1. 業務費每年最高12萬元(1萬元/月) 2. 志工費每年最高3萬元/偏鄉及原民區每年最高3萬5000元	至少2時段
2-5時段	同上	1. 業務費每年最高12萬元(1萬元/月) 2. 志工費每年最高3萬元/偏鄉及原民區每年最高3萬5000元 3. C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每年最高12萬元(1萬元/月)(可內含臨時酬勞費) 4.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3萬6000元/期，每年最高三期10萬8000元
6-9時段	1. 業務費每年最高12萬元(1萬元/月) 2. 志工費每年最高3萬元/偏鄉及原民區每年最高3萬5000元 3. 加值經費每年最高12萬元(可內含臨時酬勞費)	1. 業務費每年最高12萬元(1萬元/月) 2. 志工費每年最高3萬元/偏鄉及原民區每年最高3萬5000元 3. 加值經費每年最高12萬元(可內含臨時酬勞費) 4. C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每年最高24萬元(2萬元/月)(可內含臨時酬勞費) 5.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3萬6000元/期，每年最高三期10萬8000元
10時段	1. 業務費每年最高12萬元(1萬元/月) 2. 志工費每年最高3萬元/偏鄉及原民區每年最高3萬5000元 3. 加值經費每年最高24萬元(可內含臨時酬勞費) 4. 據點人力加值費用可獎助社工人員(34000元/月)或照顧服務員(33000元/月)一名，每人每年最高獎助13.5個月(社工：459000元/年；照服員445500元/年)，可含雇主負擔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準備金	1. 業務費每年最高12萬元(1萬元/月) 2. 志工費每年最高3萬元/偏鄉及原民區每年最高3萬5000元 3. 加值經費每年最高24萬元(可內含臨時酬勞費) 4. 據點人力加值費用可獎助社工人員(34000元/月)或照顧服務員(33000元/月)一名，每人每年最高獎助13.5個月(社工：459000元/年；照服員445500元/年)，可含雇主負擔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準備金 5. C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每年最高36萬元(3萬元/月)(可內含臨時酬勞費) 6.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3萬6000元/期，每年最高三期10萬8000元
設施設備	1. 新成立據點最高補助10萬元開辦設施設備費 2. 成立滿3年據點每年最高補助5萬元充實設施設備費 *開辦設施設備費若已於其他獎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，不重複補助。	
自籌比例	經常門20%；資本門30%	無須編列自籌比例

## ※申請方式：

1. 107年度前已成立之據點或C點，請於108/01/19(六)前將計畫函送社會局，村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須經公所層轉。
2. 108年度欲成立新據點或新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之單位，請先通知本局，並經輔導員評估且試辦通過後再行送件。

## ※申請文件：

1. 近日將公佈於社會局網頁-表單下載-老人福利科頁面，分為純據點及據點並設置C點2種版本。

## ※備註：

1. 108年度衛生福利部獎助之經費須全數納入公所預算(C點經費也須納入預算)，村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之補助案件請由各公所就地審計，一般團體則維持報送社會局進行核銷。
2. 108年度起，僅有純據點、據點並設置C點等2種方案可供社區發展協會及村里辦公處申請。